

監察院第4屆第27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5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洪德旋、沈美真、高鳳仙、陳永祥、趙昌平、葛永光、洪昭男、趙榮耀、劉興善、吳豐山、陳健民、余騰芳、黃煌雄、錢林慧君、尹祚芊、黃武次、程仁宏、楊美鈴、林鉅銀、葉耀鵬、李復甸、劉玉山、杜善良

請 假 者：4人

監察委員：馬秀如、馬以工、李炳南、周陽山

列 席 者：25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許德民

各處處長：謝松枝、巫慶文、王增華、黃坤城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楊彩霞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謝潮炎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徐夢瓊、魏嘉生、周萬順、翁秀華、王銑、林明輝、

余貴華

法 規 會
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訴 願 會
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錄：陳文玲

甲、專題演講

邀請國際刑事法院審理前南斯拉夫戰犯之法官崔克索法官
(H.E. Judge Stefan Trechsel) 專題演講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99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審查竣事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、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、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」之審議意見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，經本會決議：「(一)審查意見壹之二之 1 函請審計部斟酌處理，免予函復。(二)審查意見壹之一、壹之二之 2、之 3 列為巡察之參考重點。(三)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。」請

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51 分

主席：王建煊